

项目编号：SXZM2025025-CG

金台区高低压泵消防车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供 货 合 同

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高低压泵消防车采购项目，由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单位：元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	AP120/SK6	台	1	2320000.00
质 保 期		5 年				
总 价 (元)		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2320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公司名称：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1456C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20 路 417 号

电话：0917-8801500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号：806020101421003413

三、款项结算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232000.00 元）。验收款：在车辆交付通过双方共同验收后的 1 个月内，乙方提供全额车辆机动车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8%作为验收款（人民币：649600.00 元），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执行，确保项目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再支付 40%货款（人民币：928000.00 元）。剩余 22%货款（人民币：510400.00 元）：甲方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属于实行财政预算的行政单位，因此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流程，即对付款约定的合法合约履行，不应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检查结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制造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5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派出维修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在 36 小时内提供书面方案，并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15109177119/监督投诉电话 0917-8801116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1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12 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

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6、因乙方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工艺问题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权主张责任限额。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除了承担上

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外文对照操作使用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贰份，乙方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路66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20路417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7-3353073	联系电话：0917--8801115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221301456C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号：806020101421003413
签订日期：2025.11.7	签订日期：

4、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通过 EMS 邮寄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后果。合同变更：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口头修改无效。